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的(项目名称)2023年度全区公安被装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新款改进男皮凉鞋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8.48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新款改进女皮凉鞋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8.48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温州市利步达鞋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



十六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



十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